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594號

聲 請 人 楊 朝 淵

聲 請 人 因 遺 失 證 券 事 件 ， 聲 請 公 示 催 告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（109年度司催字第594號）

股票附表：109年度司催字第594號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E-000014	1	1 0 0 0 0	
0002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E-000016	1	1 0 0 0 0	

說 明 ： 請 聲 請 人 於 申 報 權 利 期 間 屆 滿 翌 日 起 算 3 個 月 內 (註 一) ， 自 行 檢 附 本 裁 定 及 法 院 網 路 公 告 全 文 (註 二) ， 具 狀 向 法 院 聲 請 除 權 判 決 ， 並 繳 納 裁 判 費 新 臺 幣 1,000 元 。

(註 一) 如 公 示 催 告 裁 定 所 載 申 報 權 利 期 間 為 3 個 月 ， 法 院 於 民 國 (下 同) 107 年 1 月 31 日 將 公 示 催 告 公 告 於 法 院 網 站 ， 則 申 報 權 利 期 間 於 同 年 4 月 30 日 屆 滿 ， 聲 請 人 須 於 同 年 4 月 30 日 起 3 個 月 內 ， 即 同 年 7 月 31 日 前 向 法 院 聲 請 除 權 判 決 。

(註 二) 聲 請 人 得 於 聲 請 網 路 公 告 狀 到 達 法 院 7 個 工 作 日 後 ， 自 行 至 本 院 網 站 公 示 催 告 公 告 專 區 查 詢 列 印 公 告 全 文 。

